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135,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90%。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之6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1.90%。因此，僅餘64,8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8.10%）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42,910,000	67.86
Simply Marvel Limited (附註2)	57,090,000	7.14
十八名股東	135,200,000	16.90
其他股東	64,800,000	8.10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實益全權擁有。

附註 2: Simply Marvel Limited 由該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少鴻先生實益全權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

- (A) 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0.228港元上升73.2%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0.395港元。
- (B)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2百萬港元。
- (C) 隨後，該公司股份價格進一步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收市價為2.81港元，較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395港元大幅上升6.1倍。
- (D)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2.25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228港元高出8.9倍。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尚未查證相關資料。因此，除(i)上表所列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imply Marvel Limited 的股權；及(ii)上文(A)至(D)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以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能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